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265號

原告 江世華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項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